

豪門文化科技創意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23 號 3 樓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四段 102 號

15 樓

受文者：國際扶輪台灣 12 個地區

承辦人：鄭慶宏

電話：02-2777111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豪字第 1100111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有關「臺北行旅廣場接受捐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審查通過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本案業經臺北市政府二次審查於 110 年 11 月 7 日發函通過(詳附一)。
- 二、惠請 同意於文到 7 天內另訂補充合約完成(詳附件二)，以利本案後續作業。

負責人：簡廷在

正本：國際扶輪台灣 12 個地區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
北區

承辦人：陳怡心

電話：02-27208889分機3571

傳真：02-27236464

電子信箱：bt-cindy@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化資源字第109304452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三(13527315_1093044520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有關貴處檢送「臺北行旅廣場接受捐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業經109年12月8日第3屆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第7次審議會決議通過，並經貴處修正計畫內容完畢，本府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9年12月30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93080031號函。
- 二、旨揭設置計畫書既經貴處依會議討論暨決議修正計畫內容，本府同意備查。
- 三、有關本案公共藝術之設置請依審定之計畫書內容執行；旨案公共藝術作品說明牌英文內容業經本府文化局英文顧問審校如附件，併請依修正內容製作作品說明牌。
- 四、接受捐贈計畫完成後，請貴處擬具公共藝術捐贈計畫完成報告書，提送本府文化局提報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備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副本：

臺北市行旅廣場公共藝術造型景觀 捐贈專業服務委託代辦契約-補充合約

契約編號：FLS-3510ART01-1

甲方：國際扶輪台灣 12 個地區

乙方：豪門文化科技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項目概況

(一) 原合約付款方式乙方已完成至本案創意設計送審階段，未通過審查非屬甲乙雙方責任，進行第二次創作設計及送審作業，另訂立補充合約以利甲方雙方執行。

第二條.項目範圍：

(一) 藝術造型的開發和生產，材質採用黃銅(仿古銅處理)。

第三條.付款方式

本案因材質並更為黃銅，所以總價變更為參佰零玖萬陸仟元正。

(一) 第一期、甲方已在 109 年 6 月 5 日交付乙方訂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二) 第二期、並於 110 年 1 月 8 日雙方簽訂補充合約，約定台北市政府審查設置計畫書通過後，甲方應於十日內撥付新台幣壹佰壹拾玖萬陸仟元整。

(三) 本案造型完成後，經過驗收確認合格後，甲方於 10 日內撥付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整。

(四) 本案工程安裝完成，經驗收確認合格後，甲方於 10 日內撥付新台幣陸拾萬元整。

第四條.其他事項 本案必須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工程安裝及驗收合格，如沒能於時間內，如屬乙方責任未能完成全數驗收合格視同違約，必需退還新台幣貳佰肆拾玖萬陸仟元正。

第五條.其他事項

除本契約簽訂之條款其他條款依原契約。

立約人

甲方：國際扶輪台灣 12 個地區
代表人：3481 地區 2020-21 總監當選人 賴志明
簽名：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23 號 3 樓
電話：02-25616918
統一編號：

乙方：豪門文化科技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廷在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四段 102 號 15 樓
電話：02-27771117
統一編號：64996734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8 日